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3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硒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硒生态农业及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硒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硒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硒生态农业及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硒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硒生态农业及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4°36'36.06"、E116°08'43.13"。项目总占地面积 34455m²，总建筑面积 42300m²，主要生产工艺有：通过洗瓶、灯检、灌装、压盖、贴标等主要工序，年生产富硒酒类产品 5000 吨；通过纯水制备、配料、杀菌、灌装、包装等主要工序，年生产富硒茶饮料 1000 吨；通过过滤、杀菌、制瓶、灌装、包装等主要工序，年生产富硒山泉水 20000 吨。

二、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蓝碧环境
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5 日印发
